

福建福光基金会监事会制度

(第五届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福光基金会(以下简称基金会)监事会管理,提高监管工作的有效性,确保监事会依法独立、有效行使监督权,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监事会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,检查本会财务和会计资料,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,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,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,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。

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,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四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会,由监事长1名和监事2名(包括捐赠人指派的境外人士1名)组成。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,期满可以连任。

第五条 监事的资格:

(一)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拥护本基金会宗旨,遵守本基金会章程;

(二)热心本基金会所从事的公益事业;

(三)坚持原则、公正廉洁;

(四)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;

(五)理事、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第六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：

- （一）监事由主要捐赠人选派；
- （二）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；
- （三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第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、职责：

- （一）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，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；
- （二）列席理事会会议，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；
- （三）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，忠实履行职责。

第八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（一）遵守章程，忠实履行职务；
- （二）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；
- （三）履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。

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依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监事会议由监事长主持，必要时邀请理事会有关人员参会。

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需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监事会会议作出的决定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。

第十一条 监事会议要有专人作好记录。形成决议的应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监事审阅、签名。必要时，应将讨论和研究的问题向本会理事长或理事会及有关部门通报。

第十二条 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参与决议的监事应

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监事可免除责任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的规定办理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